

附件 4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字〔2022〕001 号

尖扎县坎布拉镇黄河魂大闸蟹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8808180374
社会信用代码：93632325927080173B 地址：尖扎县坎布拉镇牛滩直岗代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阳阳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利用渗坑、裂隙将鱼塘养殖废水排入黄河

以上事实，有

-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视频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尖环罚听告字〔2022〕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账号：8201000000053935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字(2022)002号

青海奔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410728197001095236

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2MABNB3Q01J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达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胜

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

-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视频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竣工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30日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尖环罚听告字[2022]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年6月5日你单位提交了《环保行政处罚申辩书》,申辩《五位一体大型环保节能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基地》实际控制单位为青海奔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王文胜,属青海奔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提供了《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黄工信设备案(2021)11号)《营业执照》《青海奔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资料,按照违法事实,应对青海奔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罚。2022年6月10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召开青海奔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案件申辩事项党组扩大会议,根据提供的佐证资料及理由,同意该公司申辩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账号：820100000053935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

